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经公司事后审查，以上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经申请并获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更正后：

经申请并获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